

证券代码：839808

证券简称：小尾羊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佳荣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3年度预估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与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计划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预计金额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 号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余佳荣、周旭东、吕艳、贾丁川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商标使用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市场需求，拓展业务范围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决定增加食品加工销售的业务范围。经协商，控股股东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涉及食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类别的注册商标共计 82 件，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，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十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（以双方签订的《商标授权使用合同》为准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余佳荣、周旭东、吕艳、贾丁川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卢彩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郭宇核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辞职报告》。郭宇核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增选 1 名董事。由公司董事长推荐，经董事会审查通过，提名卢彩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正北（无锡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拓展餐饮业务的发展规划，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小尾羊”）以品牌使用权出资参股正北（无锡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正北（无锡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嘉业财务中心 6-508，其中内蒙古航轩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0%；江苏小尾羊以“小尾羊”品牌授权使用十年费用作价 1 万元出资，占注册资本 10%。该参股公司作为平台公司，负责餐饮门店的开立、运营，江苏小尾羊不参与经营管理。

内蒙古航轩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除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应付股份转让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年9月26日，内蒙古小尾羊物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销售”）与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、支训朝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将物流销售持有的江苏小尾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牧业”）35%股权转让给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，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有1255万元股份转让款未支付，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作为土增值税及拆迁不足风险保证金使用。经双方协商，公司拟免除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应支付物流销售的1255万元江苏牧业股份转让款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3年度预估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授权公司商标使用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卢彩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免除无锡云飞建工有限公司应付股份转让款的议案》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